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至 5%以下的提示性公告

股东鲁忠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.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,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2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3.本次权益变动后,公司股东鲁忠芳持有公司股份 308.369.898 股.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9999%, 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一、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"上市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 司股东鲁忠芳出具的《股份变动告知函》及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获悉鲁忠芳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2.971.3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为 0.372%。

二、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权益变动前,鲁忠芳持有上市公司331.341.198 股股份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 5.37%; 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.355.748.430 股股份, 占上市公司 股份总数的 21.98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后,鲁忠芳持有上市公司 308,369,898 股股份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 4.999999%; 鲁忠芳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,332,777,130 股股份, 占上市 公司股份总数的21.61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.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2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;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- 3.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鲁忠芳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鲁忠芳出具的《股份变动告知函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